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桂婷即黃良傑之繼承人

黃韻嬛即黃良傑之繼承人

黃毓珉即黃良傑之繼承人

黃亮豪即黃良傑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良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